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被告山东五莲银河酒业有限公司、诸城市兴华路信义商业经营部、安丘市永安路商场综合门市、李绍芳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4 10:06:17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潍民三初字第17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与被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05年5月3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向我院申请撤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0010元,减半收取5005元,由原告承担。

审 判 长 王明泽
审 判 员 徐伟东
代理审判员 赵延秀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徐艳

此文书已被浏览 76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